东营市水利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No：东水招中字[2020]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项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发包，中标结果合法有效，请凭此通知书办理后续有关手续。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　期：2020年9月29日

招标管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日　期：2020年9月29日

备注：1、本证由招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后7日内到招标管理机构办理；

2、本证招标管理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3、未经招标管理机构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4、招标管理机构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5、凡符合招标条件而未招标发包或已经招标但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施工5标		
建设地址	东营市		
建设规模	/	中标价格	8849347.54 元
中标单位	山东郓城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修航	中标日期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技术负责人	樊祥文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安全员	孔春艳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标范围	胜利街道方里片工程，北起011县道，南至溢洪河，西起省道228，东至东八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铺设低压管道工程，配套管道阀门及节制闸等建筑物，新建扬水泵站工程等。		
招标单位意见	我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对该工程进行了招标发包，现已确定中标单位。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签定承包合同。 招标单位:（公章） 日期：二0二0年9月29日		
变更事项			